

糾 正 案 文（ 上 網 版 ）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甲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中市甲國民小學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進用流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不適任人員查詢相關規定，對教練具有猥褻前科竟毫未察覺，且任令教練證逾期仍續聘，門禁與查核機制失靈，核有重大違失；該校未妥善管理訓練時間與空間，導致教練利用休息室、貨櫃屋及宿舍等密閉場域對多名學生遂行侵害，對深夜留宿等高風險情境缺乏警覺，致校園安全防護網形同虛設。此外，校方長期忽視球隊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風險，未察覺封閉訓練造成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之夜間照護與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使其利用「家庭代理人」之優勢地位構築封閉環境，導致學生陷入無助、家長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監督不周，對校園空間安全督導流於形式，且案發後缺乏專案統籌機制，致輔助與救濟資源未能即時到位，未能有效落實風險辨識與預防機制，亦未正視親職資源分配不均之結構性問題，處置均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下稱中市府)¹、臺中市政府

¹ 中市府114年8月7日府授教體字第1140235027號及114年5月20日府授教體字第1140143331號

教育局(下稱中教局)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³(下稱臺中地檢署)、教育部⁴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9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詹副組長及中教局郭副局長等案關主管人員，並於同年9月8日詢問6名案關人員，續於同年11月17日詢問國教署邱組長及中教局郭副局長等案關主管人員；114年11月27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訪談松男，並至臺中市甲國民小學(下稱甲國小)進行現地履勘；再於114年12月11日再訪談3名案關人員，已調查完竣，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甲國小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松男之進用流程，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未能確實查詢有否不適任情事，致對松男具有猥褻前科竟絲毫未覺，且任令其教練證逾期仍續聘執教，校園門禁防範機制失靈，核有重大違失；中教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之監督顯有疏漏，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出現重大缺口、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及現行規定已要求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盡查詢之責，相關規定如下：

1、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19條第1項揭禁，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

等函。

² 中教局115年2月3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102531號、114年12月22日府授教體字第1140393924號及114年12月19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1192591號等函。

³ 臺中地檢署115年4月21日中檢原閏114偵54761號及114年4月29日中檢介閏113偵58328字第1149052496號等函。

⁴ 教育部114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895號函。

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按甲國小進用松男期間（以下皆引用行為時適用條文）⁵應依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⁶第27之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7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復按108年8月27日發布施行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⁷：「（第1項）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27條之1第1項或第3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第3項）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前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27條之1第1項或第3項情事。」
- 4、又，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⁵ 甲國小進用松男期間為107年至113年間。

⁶ 《性平法》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

⁷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於108年8月27日訂定發布施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

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⁸第2條亦有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第4條規定：「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第1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5、再按109年5月26日訂定發布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⁹第2條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第4條規定：「（第1項）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第1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第2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5款規定查詢」。

- 6、111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

⁸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原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於102年3月11日訂定發布、103年9月10日修正發布；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並將改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⁹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109年5月26日訂定發布、114年6月30日修正。

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¹⁰第2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5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

7、爰此，為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甲國小本於權責應於進用松男前，落實不適任人員查詢。

（二）經查，松男自107年10月起由甲國小前總教練介紹進入該校擔任義務助理教練（未支薪），109年1月10日起學校改以鐘點教練身分進用。然甲國小不論於107年進用松男擔任無給職教練，或於109年正式進用松男為鐘點教練，均未依前開規定至相關資料庫查詢有無不得進用情形。該校多年行政流程疏漏，完全未察覺松男早於101年即有涉犯強制猥褻罪並判決確定之刑事紀錄。更甚者，校方於109年聘任時雖已知悉其教練證已逾期失效，卻仍憑教練引薦即草率同意進用無教練證之松男長期指導及管理學生，致使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形同虛設。

（三）再查，松男於101年間已有多次猥褻男童之刑事前科，期間雖因緩刑期滿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下稱

¹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於111年9月23日訂定發布。

良民證) 呈現空白，惟良民證僅係初步查核，學校仍應負有實質比對之義務。然本院調查發現，甲國小內部職責歸屬混亂，各處室對查詢權限及帳密管理顯屬草率：

- 1、本院於114年9月8日詢問時任學務主任邱○○及體育組長張○○，邱○○前學務主任稱，「原本查詢權限集中於人事主任，後由其授權給各單位主管。流程應由體育組長提報資料進行查詢，但當時確實未進行提報與查詢。教育局目前已要求每3個月定期查詢，新進人員則不定期查詢，並須逐級核章。」然體育組長張○○卻稱：「我有收到相關公文，但我沒有系統查詢權限。我曾先後詢問施○○與邱○○兩位學務主任是否需要查詢，主任回覆應該都有查過，或認為初聘時已辦理完成」等語。
- 2、續查，時任體育組長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起初並不知悉有該系統之帳號密碼，後經詢問得知，人事主任表示收到相關資訊後，已轉知校內4處主任。」而本院再詢問施○○前學務主任，其表示：「我知悉該辦法。目前因現任人事主任提供帳密而有落實，但前任人事主任時期並未提供；我當時確實未提醒體育組長辦理聘用查詢，教育局亦未對此提醒。」該校陳前校長(下稱甲校長)於114年12月11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許多公文在二層、三層主管便決行，確實有所疏失。當時是由人事主任將查詢權限交給各業務單位辦理」等語。
- 3、再據中教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局於113年12月19日組成調查小組，並於12月25日到校調查學校進用該教練過程及調閱相關資料，經查該校學

務處自108年起運用該教練至113年10月30日首次查詢編制外人員期間，皆未落實查詢作業，致使該教練得於學校從事訓練工作，進而發生校園性平事件等語。

- 4、是以，該校針對不適任人員之聘任與資格查核，長期缺乏標準作業程序，行政流程顯處無序狀態。查詢作業經校內行政單位層層轉辦後，竟流於形式而消弭殆盡。甲國小自108年進用松男至113年案發，長達6年之期間，應辦理之年度定期清查完全未落實。此舉致使松男得以隱匿其性犯罪紀錄，長期盤踞校園對學生遂行非法侵害。學校權責人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為，核有嚴重違失。

(四)再按107年5月2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¹¹第18條第2項規定：「該主管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或輔導。」爰此，中教局身為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負有督導轄下學校落實體育行政與校園安全之責。然查，甲國小多年來存在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查詢之重大行政疏漏，中教局竟均未察覺並予導正，顯見其監督流於形式，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形同虛設。中教局顯有怠失，行政管理效能不彰，亦核有違失。

(五)另查，甲國小學務處歷任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計6員）¹²職司編制外教學人力之查詢義務，惟於108年至113年10月30日間，歷任承辦人員與主管皆因缺乏查核意識而未落實職責，主管機關雖已依《公立

¹¹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於75年2月3日訂定發布、107年5月22日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¹² 甲國小114年3月26日○○小字第1140001678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予以上開人員各申誡1次處分。然本院調查後發現，上述人員於長達6年之期間，集體怠於執行查詢義務，對松男具有猥褻前科竟絲毫未覺，且任令其教練證逾期仍續聘執教毫未覺，嚴重侵害多名學童之受教安全與身心權益，其違失情節之輕重，允應視其對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之監督與執行程度進行覈實裁量，學校及中教局未辨明責任層次之差異，僅採取齊頭式之申誡處分，顯有輕重失衡之虞，難謂允當。爰此，中教局應依本院調查發現之具體缺失，重新審酌前開人員之違失程度，另為適當之處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少安全之保障。

(六)綜上，甲國小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松男之進用流程，未依《性平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對松男具有猥褻前科竟絲毫未覺，且任令其教練證逾期仍續聘執教，校園門禁防範機制失靈，核有重大違失；中教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之監督顯有疏漏，致使校園安全防护網出現重大缺口、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

二、甲國小未妥善管理棒球隊訓練時間及生活空間，導致松男輕易利用棒球休息室、貨櫃屋及校外宿舍等密閉空間，作為對多名學生遂行性侵害行為之場所；該校亦疏於察覺松男與學生深夜在校內外留宿等高度危險情境，凸顯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中教局未掌握甲國小棒球隊長期校內外留宿，對校園空間安全督導考核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一)按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則》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第1款）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第2款）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第5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第3項）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第40條第2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1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4條、第5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二）經查，松男長期利用下午至深夜之訓練時間，於校內棒球教室、校外宿舍及貨櫃屋與多名學生單獨相處並遂行侵害，時間長達6年。本案調查發現，校方對於前述空間之管理流於形式，該等空間已成為校園安全死角，有關**校方人員是否已知悉學生夜宿棒球休息室及校外宿舍等情**，本院詢問相關人員略以：

- 1、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至臺中看守所詢問松男，其表示：「（問：棒球教室是否有學校人員管理？）我進入甲國小後，因同時兼職物流大夜班及加油站工作，曾向主任表示晚上需要休息空間，主任便給我鑰匙。學生上課期間，我會將教室門鎖上。（問：性猥褻與侵害發生的時間為何？學生為何不回家睡覺？）主要是因為太累，教室地

板上有棉被，就直接就地睡覺。(問：誰曾協助您於校外租屋作為宿舍？您是否於宿舍從事不法行為？除棒球教室外，校內外還有哪些犯案地點？)我確實曾在校外宿舍進行性侵害行為。犯案地點包括校外宿舍、校內棒球教室、學生家裡以及外訓時的飯店。(問：是因為家長沒有時間照顧嗎？)是的，家長沒有時間照顧。(問：校長或學校是否要求您針對棒球教室提出管理計畫？內容為何？)因為有外縣市的學生，家長希望我幫忙照顧。由於假日一早要跑山訓練，家長便托我照顧。(問：針對訓練與夜訓計畫，學校是否同意？)我有提訓練計畫，但不清楚校方是否正式同意，我只是按照計畫執行，包括夜訓部分。在○教練離開後，校隊就只剩我一名教練。」

- 2、本院於114年9月8日詢問該校前學務處主任梁○○，其稱：「(問：棒球休息室是否為學校治安死角？是否有監視器、陪同人員或定期巡查？學務處是否曾檢討該空間之風險？)休息室門關上後即為封閉空間，且窗戶設有窗簾。內部設有廁所與浴室。學校雖明令禁止留宿，但學生與家長仍會瞞著學校私下留宿，且校方並不禁止夜間訓練。曾聽說內部設有床鋪，但並非學校提供。……我離開學務主任職務4年，不清楚後期休息室的使用狀況，但過往與松男交流，他呈現的形象非常陽光。」本院於同日詢問前體育組長廖○○，其表示：「(問休息室的設置始於何時？您是否去過該休息室？內部有無床鋪？門窗是否開啟？)休息室可能自棒球隊成立之初即設置，……我印象中內部有折疊床，教練稱是午休使用。我觀察

到窗戶平時多是打開的，除非開啟冷氣。」同日再詢問前學務處主任施○○，其稱：「(問：請說明您擔任學務主任期間對棒球隊休息室之管理責任。)校方雖口頭告誡，但教練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家長勢力介入也令學校感到為難。設置棒球教室初衷是提供學生課後撰寫作業之空間，並非供其休息或睡覺之用。我任內未曾見過該教室內有折疊床。」

- 3、114年12月11日詢問前體育組長張○○，其稱：「(問：你否知悉校外宿舍？學校有無處理？)校內有討論過。家長也會進去宿舍照顧孩子功課、煮飯等。」甲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有關校外宿舍的處理情形為何？)當時我堅決反對，並持續提醒此事不可行，但家長立場確實較為強勢。」該校現任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有關校外宿舍如何處理？有無口頭告誡松男？)處理難度很高，那是家長與教練間的默契。我們曾告知松男與家長不在外住宿，但確實難以抵擋家長當時的意見。結構性問題確實包含家長支持的部分。……應嚴格規範練習時間，超過上班時間確實不宜。校外租屋部分，雖曾告知不宜，但執行上確實難解。」
- 4、顯見，該校歷任主管人員對於松男長期與學生於深夜在校內及校外留宿、單獨處於無監視器之貨櫃屋等異常行為，多以體育訓練特性或家長要求為由消極管理，不僅缺乏對校園安全空間之整體規劃，對於人員進出校園空間、夜間訓練之督導機制徹底失能，亦未能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空間，核有違失。

(三)復查，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判斷與法規通報義務，

不應受家長或地方勢力影響而妥協。甲國小行政主管人員嚴重欠缺學生校外留宿風險管理意識，且消極處理學生校外留宿，反將處置失當歸責於家長及地方勢力之支持及介入，此舉顯有適法性疑慮。

(四)再查，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40條第2項規定，中教局原應定期督導考核學校，並將校園安全規劃列入定期考核事項。然中教局卻對甲國小棒球隊之空間利用、夜間留宿及通報執行情形，均未能落實督導與考核，致受害規模擴大，置校園空間安全督導考核流於形式，核有嚴重怠失。

(五)綜上，甲國小未妥善管理棒球隊訓練時間及生活空間，容任松男利用棒球休息室、貨櫃屋及校外宿舍等密閉空間，作為對多名學生遂行性侵害行為之場所；該校疏於察覺松男與學生深夜在校內外留宿等高度危險情境，凸顯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中教局未掌握甲國小棒球隊長期校內外留宿，對校園空間安全督導考核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三、本案顯示甲國小長期忽視棒球隊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風險，對於加害人松男與學生間因封閉訓練所形成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及特殊依附關係，缺乏機先察覺之敏感度，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產生嚴重疏漏；尤其松男之侵害行為多發生於深夜、凌晨及教練住家或宿舍等私密空間，顯見受害者家庭恐受限於訓練賽程及照顧資源匱乏，校方卻未能關注此類需求，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之夜間照護與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使松男實質替代部分家庭功能，進而成為家長心理依附與過度信賴之對象。校方卻未察覺受害學童處於環境不利情境下，反任由教練利用此優勢地位構築具高度服從性的集體生活環境，導致學生在權力不

對等且缺乏外部支持路徑下陷入無助，家長亦因資訊不對等致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同時，中教局未能督導學校落實高風險對象之「風險辨識」與「預防機制」，案發後未能及時專案統籌心理諮商、司法扶助等資源協助跨學年度之眾多受害者，處置顯有怠忽。中教局允應借鏡本案，正視轄區內各行政區親職資源分配不均，深入盤點並連結適切資源，並落實家長辨識風險教育，避免福利需求學童及其家庭再次落入結構性風險，以補強現行制度分配之疏漏。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兒童權益最佳利益原則，國家及公私立機構於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優先考量其身心發展與受保護權，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0條有關消除教育領域中任何性別角色刻板觀念之規定，學校負有建構性別平等空間並確保學生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之法定義務；同時，參酌《性平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主動建立「風險辨識」與「通報機制」，針對校園內具備高度權力不對等、師生特殊依附關係之場域，負有積極監督、早期預警及排除潛在侵害環境之法律責任。
- (二)次依《CRC》第18條關於父母共同責任及國家輔助職責，以及第19條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忽視或虐待之規範，國家應提供適當之社會與教育支持，協助資源匱乏家庭履行親職功能，此概念對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針對親職功能不全或資源匱乏之家庭提供必要之處遇與媒合；並於兒童遭受侵害後，依同公約第39條確保受害者能獲得促進其身心復

原與社會整合之資源，此亦符合《性平法》第25條至第28條規定，學校與主管機關應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及其他必要之權益救濟機制，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至第70條之精神，政府負有進行個案追蹤輔導、資源盤點及建立區域性跨網絡合作之作為義務，方能落實社會安全防護網，避免學童因家庭背景或環境不利而陷入結構性風險，完備政府於公約及國內法上保護與監督職責。

- (三)查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赴臺中看守所詢問松男，有關其是否曾威嚇學生不得對外張揚等情，松男表示：「我曾要求多數學生不可外傳，並以對他們好一點作為補償（如買東西給他們吃），希望他們不要說出去。我的想法是只要對他們好，他們就不會揭發」等語，凸顯教育環境越趨封閉性、長時段互動，不對等權力關係，教練卻因實質掌握資源分配權（如上場機會、訓練資源）而與學生建立特殊依附關係，松男藉由恩惠與威權並施，長期形成壓迫性環境，致受害學生不敢揭露遭受性侵害情事。
- (四)且查，本院向臺中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多名學生表示：「他有叫我不可以跟任何人說，老師同學爸爸媽媽主任通通不能說……我很怕他，所以我也都不敢講……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人也被教練這樣對待」、「教練平常都有跟大家說不准說他的事」、「我不能反抗，因為我怕他會罰我們體能或打我們……教練在摸完我生殖器後，跟我說如果我講出去就會完蛋……教練說不能說，我都沒有跟爸爸媽媽或其他同學說」、「等到同學都走了，我還在房間，他叫我不能跟別人說，他沒有說講了會怎麼樣，只叫我不能說……我不敢講，教練說不能講出去……」

教練會用球棒打屁股，我沒有被打過，是其他人被打，也會要求跑步」、「每次做完這些讓我不舒服的事情，教練都會跟我說不要跟別人說，不然我就不讓你上場」等語在卷可稽。顯示松男利用其擔任國小棒球隊教練之職務權威及與學生間之特殊信任關係，於長達六載期間，對多名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欠缺性自主判斷能力之未成年學童，反覆實施妨害性自主行為與非法拍攝性影像，其行為不僅侵害兒少身體自主權，更顯露基層體育訓練環境中，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弊端。

- (五)再查，鑑於松男之侵害行為不僅限於訓練期間，更延伸至「深夜、凌晨」及「教練住家或宿舍」等非公務、上課時段與私密空間，顯見受害家庭恐係受限於訓練賽程壓縮及照顧資源實質匱乏之困境；然學校未能察覺並關注此類家庭需求，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學校輔助之夜間照護與生活監護職責，實質移轉予松男負擔，致使松男被視為家庭親職功能之替代補償來源，進而成為家長心理依附與高度依賴之對象。甲國小在未審酌學童已處於環境不利情境之情況下，卻諉稱家長強烈信任松男，致使校方難以撼動雙方關係，任由松男利用其「家庭代理人」之優勢地位，構築封閉且具高度服從性之集體生活環境，導致受害學生遭遇侵害時，受限於權力不對等及缺乏外部支持通報路徑而陷入無助，家長亦因資訊不對等與過度信賴，致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準此，中教局允應以此案為鑑，正視轄區內各行政區親職資源分配不均，深入盤點並連結適切資源，並落實家長辨識風險教育，避免福利需求學童及其家庭再次落入結構性風險，以補強現行制度分配之疏漏。

(六)參照相關社論¹³指出，當服務關係具備持續性與信任基礎時，成人往往成為兒少生活中的重要他人，若缺乏穩定的監督與支持，風險雖未必即時顯現，卻可能在不易察覺中逐步累積，且對於尚在發展、表達能力有限之孩童，其經驗更容易被忽略或延後理解；此外，目前教育場域之校園安全仍多偏重事後處理與通報，對於日常互動中之風險辨識及預防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且因兒童生活橫跨多元場域，若資訊與系統間缺乏連結及合作，風險便可能在不同環境中累積甚至被忽略，故制度間應彼此承接而非各自運作。綜上論之，本案受害學童陷入長年噤聲且求助無門之困境，顯見甲國小及中教局未能正視棒球隊訓練系統之封閉性與權力不對等，導致教練與學生間之特殊依附關係在缺乏適當監督下過度緊密，若學校及家庭能於日常互動中強化風險辨識及預防機制，當能將損害降至最低，然該校及中教局未能機先防範並補強制度漏洞，核有疏失。

(七)末查，中教局針對本案離校受害學生之心理復健與法律扶助投入過於緩慢，建構「創傷知情」輔導體系尚顯不足，案發後未能即時統籌專案管理以有效支應輔導經費，甚至初期係經由外界介入反映後方才知悉，顯見其針對受害學童之追蹤輔導及權利救濟之統籌作為欠妥，處置顯有違失；再查，有關被害學生專案輔導計畫之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據中教局表示，受害學生輔導資源因各校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惟經中市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學諮中心）盤點後，已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其中針對被害家屬編列之「校園性別事件被害家屬開案及

¹³蔡美芬，孩子你安全嗎？那把保護傘還在嗎？115年4月13日，聯合報。

延續心理諮詢服務」經費新臺幣(下同)13萬4,400元，截至114年11月27日止，已提供7名學生家屬共計25人次之服務；另就提升家長及學生性別意識之策進作為，該局表示將要求各校於既有親職教育中納入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主題，並針對弱勢及高關懷家庭，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連結學諮中心資源，於日常輔導中加強學生身體界線與求助教育，並透過既有關懷機制提供學生表達與求助管道。

- (八)綜上，本案顯示甲國小長期忽視棒球隊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風險，對於加害人松男與學生間因封閉訓練所形成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及特殊依附關係，缺乏機先察覺之敏感度，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產生嚴重疏漏；尤其松男之侵害行為多發生於深夜、凌晨及教練住家或宿舍等私密空間，顯見受害者家庭恐受限於訓練賽程及照顧資源匱乏，校方卻未能關注此類需求，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之夜間照護與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使松男實質替代部分家庭功能，進而成為家長心理依附與過度信賴之對象。校方卻未察覺受害學童處於環境不利情境下，反任由教練利用此優勢地位構築具高度服從性的集體生活環境，導致學生在權力不對等且缺乏外部支持路徑下陷入無助，家長亦因資訊不對等致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同時，中教局未能督導學校落實高風險對象之「風險辨識」與「預防機制」，案發後未能及時專案統籌心理諮商、司法扶助等資源協助跨學年度之眾多受害者，處置顯有怠忽。中教局允應借鏡本案，正視轄區內各行政區親職資源分配不均，深入盤點並連結適切資源，並落實家長辨識風險教育，避免福利需求學童及其家庭再次落入結構性風險，以補強現行制度分配之疏漏。

綜上所述，臺中市甲國民小學辦理外聘教練進用程序違法，未落實猥褻前科查詢且續聘證照逾期人員，致門禁機制失靈；該校未妥善管理棒球隊訓練時間及生活空間，導致松男輕易利用休息室與宿舍等密閉空間遂行侵害，對深夜留宿等高風險情境毫無警覺。此外，校方忽視球隊權力集中之結構風險，反將家庭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使其利用「家庭代理人」優勢構築封閉環境，致使學生求助無門、親職功能失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身為地方主管機關，督導通報查詢與空間安全流於形式，案發後缺乏專案統籌致資源未能即時到位，亦未正視親職資源分配不均之深層問題，處置顯有怠忽，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